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2017〕29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拔尖计划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拔尖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7月4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拔尖计划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入选“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广西院士后备人选或相当层次的人才称号和以获得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科技项目为目标，以5年为一个培养周期，在学校重点规划和发展的学科领域，校内遴选或校外全职引进15名左右拔尖计划人选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

二、遴选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业务精干、治学严谨，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好的团队领导能力，身体健康。

拔尖计划人选应具有博士学位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且符合对应培养目标人才项目要求的年龄空间。具备在培养周期内完成拔尖计划目标任务的培养潜力。且具备下列三类条件中的两类：

（一）“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广西区八桂学者；或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教育部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项目获得者；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子刊等国际顶尖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获得过国家级二等奖前三（或一等奖前五），或省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或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成果获得者。

三、遴选程序

（一）人选推荐。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报人事处。

（二）资格审查。人事处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三）专家评审。由人事处牵头，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择优产生拔尖计划人选候选人。

（四）人选审定。将拔尖计划人选候选人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报学校审批并下文公布。

四、保障措施

根据已确定拔尖计划人选的专业、领域及其自身实际情况，

为完成拔尖计划培养目标，学校重点落实以下保障措施，支持人选工作方案的实施。

（一）经费资助。学校为拔尖计划人选培养提供经费资助。

1. 校内遴选的人选，在培养期内，提供下列资助：

（1）平台建设经费：理工科类不少于 8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元的，视工作需要配备；

（2）工作补贴：40 万元（税前），分五年逐月发放；

（3）团队津贴：支持拔尖计划人选组建团队，给予团队工作津贴 50 万元（税前），分五年平均发放，具体支出由拔尖计划人选负责；

（4）学术交流补贴：15 万元，分五年平均拨付，用于支持拔尖计划人选组建的团队进行学术交流、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

2. 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桂电人〔2016〕21 号）第三层次及以上人才标准引进的人选，在培养期内，不发放工作补贴，团队津贴、学术交流补贴的资助与通过校内遴选的人选一致。

3. 已入选了相应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计划且学校需提供相应支持的，待遇不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

（二）项目支持。在同等条件下鼓励和支持拔尖计划人选根据工作方案优先申报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地方、部门重大科研项目。积极推荐拔尖计划人选参评国家级人才培养工程或国家级、省部级表彰奖励项目。优先支持人选申报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

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才小高地、科技创新团队、教学团队等科技创新平台、人才培养平台。

（三）**团队建设**。支持拔尖计划人选采取吸纳校内现有人员或在每年招聘计划内面向海内外引进或聘用的形式组建科研团队、配备研究助手。如学校有其相关学科博士点的，直接聘为相关博士点博士生导师，并在招收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科研人员上给予支持。

五、管理考核

拔尖计划人选的管理考核工作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

（一）**目标管理**。培养期内，由人选及所在学院（部）根据拔尖计划培养目标任务共同制定工作方案，经专家论证并经学校批准后由所在学院（部）组织实施。

人事处与人选签订培养协议，作为对人选监督考核、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定期报告**。拔尖计划人选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报告工作情况，由科技处组织其每年做一次学术报告。人选对研究方向作出重大调整以及出现团队重组、工作变动、重大疾病等重要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

（三）**监督考核**。学校对拔尖计划人选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学校成立专家组在培养期第三年和第五年对人选分别进行中期及期满考核。

中期考核内容主要是拔尖计划人选的工作进展、科研业绩、

团队建设、经费使用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培养的重要依据。如中期考核结果合格的，则可继续培养；如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则终止培养。

期满考核内容主要是拔尖计划人选是否入选“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广西院士后备人选或相当层次的人才称号；获得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科技项目。

培养期结束，人选通过考核完成目标，可进入大师计划继续培养，享受相应的待遇；或按当年人才引进办法相关规定兑现待遇，并重新确定工作任务、签订服务协议。

在本方案实施前已经达到拔尖计划培养目标的校内教师，可按当年人才引进办法兑现待遇、明确工作任务、签订服务协议。

六、组织实施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拔尖计划人选的遴选工作。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实施拔尖计划人选培养，审议计划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人事处负责研究起草计划实施的配套管理办法和制度，做好拔尖计划人选的推荐遴选、跟踪服务和考核管理工作，组织审定拔尖计划人选的工作方案、划拨培养经费；财务处负责经费的入账管理和发放；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管理；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能职责，积极参与、大力支持计划实施。

七、其它说明

学校对取得培育成效的学院（部）给予奖励，对拔尖计划人选完成目标任务的所在学院（部）奖励 30-50 万元。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